

## 附件四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全中教工會)簡介

## 壹、組織高中職教師工會的目的？

## 一、高中職教師現實的需要：

- (一) 成立全中教工會基於現實的需要，全教會文宣部曾提到：「基於工會必須與雇主進行協商的特性，由中等學校教育人員自組工會，無論學理或動機都有其正當性」。
- (二) 現在情況對高中職不利：1. 過去全教會之「尊重及善意」不存在，對於高中職伙伴打壓勝於支持，全教會已廢除高中職委員會！2. 全教總結構改變，高中職理監事減少了，連高中職委員會主委都不是由高中職老師選出，而是由理事長逕行指定，各項代表亦逕由理事長自行指定！3. 無法組織學校企業工會，無法透過工會獨立發聲。
- (三) 教師權益的維護、與雇主進行團體協商及高中職事務的統一處理，皆須一個獨立自主的組織—全中教工會來處理。
- (四) 國立高中職之雇主為教育部國教署，非縣市政府，所以需要全中教工會。即使是縣市立高中職，高中職議題全國一致，不分縣市、課程、授課等工作內容一致，12 年國教更將高中職緊密鎖在一起，更需要本會以高中職老師專業的團隊服務，與縣市政府協商，專業才是工會最佳的選擇。

## 二、聯合組織與基層工會目的不同、成員不同所以功用不同：

## (一) 組織之差異：

聯合組織(全教會或全教總)，有其組成的任務和運作模式，單一或少數族群(高中職教師)的權益不可能被列為第一優先。例如：調高導師費。

聯合組織下之高中職委員會的決議，常無法被組織照單全收；全中教工會則可以獨立發聲。例如：調高導師費及重補修免稅。

## (二) 成員不同：

聯合組織之會員為工會，無法處理個別教師之勞資爭議及學校層級之團體協約。

## (三) 我們的期待：尊重並支持高中職教師伙伴的選擇

## 貳、高中職教師如何加入教師工會？

## 一、工會多元發展、自由選擇加入：

只要依工會規定之程序申請加入(填寫入會申請表、繳納會費等)且符合該工會組織成立目的之成員，即可加入該工會，且不限制加入幾個工會。

## 二、個人會員教師加入基層工會：

(一) 全中教工會為全國性基層(產業)工會，與縣市教師工會一樣收教師個人會員。

(二) 全教產、全教總為聯合工會，其會員為【工會】非個人，教師個人不能加入聯合工會。

(三) 所以教師個人只有全中教工會與縣市教師工會選擇問題：教師可擇一參加，也可全部參加。

## 三、高中職教師加入教師組織之方式：

(一) 配合學校教師會，加入全中教工會及(或)縣市教師(工)會。(←較佳方式)

(二) 個人直接加入全中教工會及(或)縣市教師(工)會。

## 參、為什麼應該加入全中教工會？

## 一、組織制度對高中職教師最有利：

本會直接由高中職教師組成：有自己的理監事會、縣市分會與學校分會；非其他工會的高中職委員會能取代。

## 二、工會獨立自主，議題效能提升，最能維護高中職教師權益：

(一) 工會可以自行決議及發文：如導師費案，全教總高中職委員會須經過理事會決議才能執行，發文也要經過理事長同意。不同層級不會優先為考量高中職問題。

(二) 工會可以自行決議陳情、發聲及發函：如高中職導師費案、大考英聽案。全教總高中職委員會則必須經過理事長同意。

(三) 工會可以自行決議遊說及陳情反映：如輔導課、重補修免稅案。全教總高中職委員會，需要理事長同意並顧及國中小問題，導師費案亦同。

(四) 全中教工會處理高中職議題，不會表裡不一致：如導師費、國立改隸案，全教總高中職委員會因為需要理事會及理事長同意，必然需要考量國中小之意見。

## 肆、加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之程序：

## 一、填寫入會申請書。

二、繳納會費：107 年 12 月 31 日前新會員加入免入會費，繳交 107 年年費 200 元(內含司法互助基金 50 元)。108 年會費優待為 400 元(內含 50 元司法互助)，108 年入會費優待收 200 元。

加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是您最佳的選擇，請跟我們聯絡！

# 106 年度全中教工會為高中職教育做了什麼

全中教秘書處 107.03.31 製

## 一、爭取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1. 降低高中職班級人數：力促教育部規劃「高中職精緻教育方案」，1060811 發新聞稿，強力要求降低高中職班級人數，致：台北市規劃 107 學年公立學校降至每班 35 人，國教署呼應本會要求，107 學年度調降為 38 人，並規劃於 110 學年每班降至 35 人。
2. 參與訂定學生權益相關法令制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措施試辦實施計畫」，配合時代變化與學生需求，提供教師建議。
3. 辦理單親清寒獎助學金：與社團法人亞信台灣樂學築夢獎助學金協會合作，資助清寒學生就讀高中及大學，繼續奮發向上，樂於學習、勇於追逐夢想。
4. 呼籲教育部恢復原北一女中及成功高中國中教育會考考場；避免學生奔波。
5. 爭取高職實習分組時，若含特教生，學校得彈性分組：有特教生應降低人數標準，由學校特推會可彈性處理，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二、爭取及維護教師專業權益

1. 強力維護教師退休金之權益：
  - (1) 相關代表與會：參與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之北、中、南、東區分區國是會議、副總統總統府年金教育座談會、國是會議全國大會、立法院「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公聽會。
  - (2) 立院年改法案遊說團體登記及立委遊說拜會。
  - (3) 公文發函：
    - A. 函請教育部、國教署及各地方政府，請教育主管機關積極維護學校教職員工之退休權益及教育品質。
    - B. 函請立法院、各黨團、全體立委，請積極規畫優質教育環境及教師工作條件。
  - (4) 陳抗聲援：國是會議全國大會場外陳抗活動、聲援警消「遍地開花」抗議活動、監督聯盟「夜宿圍城」活動、警察節向警察致敬。(1060629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立法通過後，全中教並未動員及參與任何陳抗活動，亦未動員會員參與世大運開幕反年改陳抗)
  - (5) 到各校辦理年金說明會：由各校教師會提報需求，一年來已配合 20 餘所高中職教師會至各縣市各校宣講。
  - (6) 提釋憲陳請：
    - A. 參與公教團體至監察院針對立法院「年金改革違憲」提釋憲陳請。
    - B. 參與全教產至監察院針對立法院「年金改革違憲」提釋憲陳請。
  - (7) 協助權益受損教師(含在職及退休)依法提出訴願、行政訴訟及申請釋憲：成立全中教退休金訴訟團，辦理公校教師退休金集體訴訟說明會。
  - (8) 持續監督後續相關法令修訂：
    - A.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施行細則草案」：讓教師可在 107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6 月 30 日以特殊原因退休，保障教師 55 優退專案及公保補償金領取。
    - B. 「公教人員保險法」：避免在職教師因不當修法繳交更多保費或公保年金計入所得替代率，以致權益受損。
2. 爭取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減授，減輕教師負擔：
  - (1) 「科科等值」：降低藝能科教師基本鐘點，終於與其他科教師一致，預計於 107 學年實施。惟技高實習分組部分國教署仍未規劃調降，除於會議中強力爭取外，並向立委、部次長反映，及於 1070102 召開記者會發聲爭取，本案仍持續努力中。

- (2) 爭取導師擔任學科召集人可減授 2 節：預計於 107 學年實施。
- (3) 爭取兼職行政教師鐘點再調降：預計於 107 學年實施。
- (4) 爭取協助行政教師可減授鐘點：減輕兼職行政負擔，預計於 107 學年實施。
3. 協助私校教師維護薪資、待遇、福利及獎金之權益：協助私校教師與校方進行團體協商，維護教師之薪資待遇勞動條件；目前與 3 所私校進行團體協約協商，並於 1061222 與其中一校經勞資爭議仲裁簽訂和解書，成功維護會員教師之待遇，並成功創立非會員之差別待遇。
4. 維護代理教師權益：過去部分學校藉故苛扣代理教師暑假薪資，經本會與向立委陳情及新聞稿之輿論支持，教育部同意規劃 106 學年度起，全年服務之代理教師可領 13.5 個月年薪。
5. 參與國立暨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及辦學考評作業，協助學校遴選優質適任校長。
6. 高中職假日重補修免稅：經本會多年反應及努力，經立委協調教育部與財政部後，財政部同意假日重補修免稅。
7. 國立高中職秘書可領主管加給：經本會多年反應，終於 1060801 起適用(新北市 1070101 起適用)，有效平衡校內主管之業務分配。
8. 針對新北市教師甄試初試薪資偏低案，向勞工局提起勞資爭議調解，並向教育局反映相關事項，教育局回應將積極研議改善。

### 三、展現高中職教師專業

1. 積極參與十二年國教各學科領綱修訂相關會議及教育部課程審議會，提供教學現場實際狀況與教師專業，期能讓高中教學符應新課綱理想。
2. 辦理大學學測、指考試題評論會議，展現教師專業，監督大考試題品質。
3. 辦理大學學測試題評論綜合座談會、大學指考試題評論綜合座談會：邀請各學科評論召集老師與大考中心、招聯會、國教院代表進行交流，增進試題品質。
4. 參與統測中心簡章諮詢會議、統測試題研討會、大考中心 107 學年度各項考試簡章諮詢會議：反應精進試務及試題之相關建議。
5. 每年辦理兩次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規劃教育行政機關與各校教師會理事長座談，溝通互動解決教育問題，並提供教育改革建言。
6. 與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師藝司、國教署、直轄市教育局進行座談：本會蒐集高中職教育議題，並安排與各教育主管機關面對面座談，討論及提供意見，供教育施政參考。
7. 推派代表持續參與技術型高中課程推動工作圈各項會議，提供高中教師專業意見。
8. 辦理「高中新課綱素養課程與評量發展研究計畫書-教師專業支持實施計畫」專案：招募教學輔導種子教師與各校社群，由輔導教師到各校輔導教師進行素養導向課程設計，並辦理工作坊與成果分享，並於 1070118 辦理成果發表會，展現教師專業，期新課綱素養課程設計落實於高中職校園。
9. 反對高職實作評量倉促實施：實作評量影響層面大，建請教育部需再廣徵現場教師意見。
10. 參與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審查：表揚具民主意識、尊重教師之優質高中職校長。
11. 辦理教師專業進修研習：與出版商合作於北、中、南三區共合辦 11 場。

### 四、推動及監督法案與改善教育環境

1. 持續關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相關子法研定，及關注有關規範教師定期到產業進修實施條文相關爭議之修訂，彰顯技職專業。
2. 強力訴求降低高中職班級人數，反對減班裁師。
3. 遊說簡化高中職評鑑及訪視：減輕行政負擔，讓學校專心辦學。

### 五、積極參與十二年國教相關議題

1. 參與普通型、技術型及綜合型高中課程審議會，審議 108 課綱各領綱，搜集教師意見提出修訂建議，讓高中新課綱更完善。

2. 參與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綱要研修計畫：匯集教師意見提出修訂建議，期使進修部課綱完備並實際可行。
3. 參與課程審議會進修部及實用技能學程分組審議會、綜合型高中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諮詢會議、技術型高中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諮詢會議等。
4. 參與教育部協作中心之高中課程實施配套議題小組：完善教學現場配套之需求，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草案、課程輔導諮詢作業要點草案、十二年國教總綱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修正草案、校務行政資料庫建置規劃、協作中心「大學考招制度設計與高中新課綱搭配座談會」等會議。
5. 規劃高中與大學溝通對話管道，尋找考招調整優質方案，重視高中學習歷程，讓高中新課綱理念落實。

## 六、協助爭取學校教育資源

1. 參與國教署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學務創新人力契約範本研商會議：期使教官退出校園後，經費及人力不減，精進校園安全、學生輔導與管教。
2. 參與高中職優質認證審查、建教合作考核工作檢討會、建教合作考核小組、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辦理要點定稿會議等教育會議。
3. 參與技術型高中群科中心工作計畫經費審查會議：協助爭取學校教育資源。

## 七、協助高中職各校及個別會員教師

1. 提供各校校長遴選之各項協助：提供校長考評及遴選相關問卷及檔案範本，協助各校教師會聯繫與交換訊息，協助各校遴選適任優質校長。
2. 應各校教師會邀請，至各校說明年金改革相關訊息。
3. 協助多校教師會及個別會員教師：提供校內外議題諮詢處理及溝通協調。
4. 協助處理各校反應問題與建議：透過每學期一次全國教育發展研討會及與主管機關座談，蒐集及協助反應各校問題。如：
  - (1) 高一導師 8 月份導師費應給全月：不應按日計算。
  - (2) 建請國教署規劃同意提高公立中小學具有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 (3) 建請教育部積極規劃提升統一入學測驗之命題品質。
  - (4) 建請教育部研議開放教師兼職。

## 八、工會合作與社會運動

1. 與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簡稱全教產，非全中教）合作，參與多項教育議題推動。
2. 參與 2017 勞動節及 1223 勞工反勞基法惡修抗議遊行活動，與勞動界團體合作爭取勞動者權益。

## 九、增進會員福利

1. 參加司法互助基金的會員，提供免費專業律師諮詢及律師各項服務之優惠。
2. 發行會員卡全國通用，享有 3200 多家折扣名店貴賓專屬折扣優惠，同時可透過手機 APP 直接查詢所在地之優惠廠商及內容。
3. 不定時推出各項手機通訊、保險、TOYOTA 汽車及 NISSAN 汽車、機車等多項專案優惠。

## 【全中教一年金改革的努力】重點摘要

### 壹、派出相關代表於相關會議發聲：

- 105 年 6 月本會副理事長黃耀南連任全教產理事長。
- 105 年 6 月本會副理事長黃耀南獲推選為監督年金改革行動聯盟召集人。
- 1051231~1060114 北、中、南、東區分區國是會議：蘇明輝政策顧問於北區會議代表發言。
- 1060111 副總統總統府年金教育座談會：本會卓清松政策顧問代表。
- 1060122 國是會議全國大會本會卓清松政策顧問代表出席。
- 1060427 立法院「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公聽會全中教白宏彬理事長、全中教黃耀南副理事長及全中教卓清松政策顧問出席會議替教師發聲。

### 貳、立院年改法案遊說團體登記及立委遊說拜會：

依遊說法登記年金法案遊說，105 年起本會陸續多次拜會陳學聖、蔣乃辛、柯志恩、李鴻鈞、江永昌、許智傑、李麗芬、張廖萬堅、羅致政、廖國棟、王育敏、盧秀燕、吳志揚、曾銘宗、管碧玲等委員及辦公室，並提供本會建議修法版本。

### 參、相關正式公文往返：

- 1060117 本會函請教育部、國教署及各地方政府(副知各校教師會)，請教育主管機關積極維護學校教職員工之退休權益及教育品質。
- 1060218 本會函請立法院、各黨團、全體立委(副知各校教師會)，請積極規畫優質教育環境及教師工作條件。

### 肆、結盟相關團體，壯大力量與影響力：

本會(全中教)105 年 6 月與 60 餘軍公教勞團體共組監督年金改革行動聯盟，為台灣有史以來第一次軍公教勞團體大團結，臉書粉絲團人數 16 萬餘人(106 年 6 月 6 日統計)。105 年迄今，全教產、監督盟針對年金改革發布新聞稿共 70 餘篇，召開記者會 20 餘次。

### 伍、動員參與多次相關陳抗活動：

- 1050903 「反汙名，要尊嚴」陳抗活動
- 1051231~1060122 北、中、南、東區分區國是會議場外陳抗活動
- 1060122 國是會議全國大會場外陳抗活動
- 1060329 聲援警消「遍地開花」抗議活動
- 1060418、1060419~監督聯盟「夜宿圍城」活動
- 1060615 警察節向警察致敬，反年金亂改，立法院陳情抗議風雨中進行
- 1060629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立法通過後，全中教並未動員及參與任何陳抗活動，亦未動員會員參與世大運開幕反年改陳抗
- 1060718 本會參與公教團體至監察院針對立法院「年金改革違憲」提釋憲陳請。
- 1060727 本會參與全教產至監察院針對立法院「年金改革違憲」提釋憲陳請。

### 陸、到各校辦理年金說明會：

依各校教師會需求，擇定適當日期地點，風雨無阻到各校辦理年金說明會。一年來已配合 20 餘所高中職教師會至各縣市各校宣講。

### 柒、訊息即時週知會員：

即時透過本會電子報、臉書粉絲團、LINE 群組、本會網站週知會員。

### 捌、堅持維護教師權益：

針對 106 年 6 月 29 日立法通過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本會協助主張權益受損之教師(含在職及退休)依法提出訴願、行政訴訟及申請釋憲，若釋憲成功，將能恢復教師原有權益，請會員注意自身權益及支持本會。

立法院 9 月會期即將啟動「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之修法，公保基金並無財務問題，為維護學校教職員之權益，本會(全中教)將密切監督公保法之修法，避免在職教師因為不當修法，繳交更多保費以致權益受損。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 公校教師退休金權益之集體訴訟救濟公告

全中教秘書處 2018/2/22 製

一步一步走來，退休金訴訟的鑊鉞即將播起，讓我們合力擊響，讓它喧天震地；所以，我們要邁開大步，開啟下一階段行動，期待夥伴們全力支持回應與參與

### 我們的計畫

#### 一、匯集願意參與退休金訴訟夥伴

我們的夥伴來自全國各地，各縣市參加訴訟人員只要超過五十人，即由本會辦理訴訟事宜。唯目前部分縣市報名人數仍有不足，基於此，我們決議，以單一縣市併計人數未達五十人(國立高中職、大專院校則以全國人數合計)，則與友會合作，請這些夥伴加入友會訴訟陣容，以降低訴訟費用，節省參與夥伴的花費。已為本會會員者，並予補助所繳會費參與友會訴訟。

#### 二、共同訴訟：集思集力，共同分攤

共同訴訟，費用就是共同分攤。一切帳目都會依法公開。律師費用及裁判費用由參與者均攤。《舉例而言，設若律師費用到打完釋憲一團(一案)25 萬，裁判費另算：高等行政法院一案 4000 元，上訴最高行政法院 6000 元。總計 26 萬元，由參與訴訟這一團(一案)所有人均攤》

### 我們的步驟

一、本會此公告開始，凡確定參加本訴訟者，請於 3 月 21 日前上新的報名系統報名

<https://goo.gl/NVXwwY>，(舊報名系統停用)，並依下述進程匯款至本會帳戶。

(郵政劃撥戶名：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劃撥帳號：42286331)

二、本訴訟只服務本會會員，本年度已繳會費者免收費，過去曾加入會員者先收 107 年會費 400 元，新加入者收 800 元(兩年)。

三、暫定 3 月 21 日報名截止，屆時統計各團人數，請大家呼朋引伴儘早加入。

四、暫定四月，本會將擬製訴願書範本一份，提供會員撰寫訴願書參考。

五、訴願啟動後，參加者每人再酌收行政費 1000 元。(訴訟費用，不只是律師費，還有龐大資料需要處理，含郵寄、人員聯繫，及資料審核與整理、訴願書的初階處理等事務。)

六、曾參加本會司法互助基金 2 年以上者，本會將視人數另擬補助參與訴訟費用之辦法。

七、確認參加訴訟團後，本會將透過電聯、郵寄 line 通訊等方式，即時提供訴訟相關資料，服務會員。

全中教退休金訴訟小組敬上

## 全中教工會與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差異比較

項目	全中教工會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含縣市工會)
每年年費	108 年優待每人 400 元(含司法互助基金 50 元)	縣市會員工會之教師要每人上繳 200 元,另要繳交縣市工會會費,多數縣市合計超過 1000 元;違反工會自由加入之精神
會員結構	全部為高中職教師	會員為工會,非教師
會務運作	全部為高中職議題	高中職理事非常少;高中職委員會運作,不具決策權
組織運作	由下而上,廣徵基層教師意見,採民主機制選舉產生全部之高中職理監事	由上而下,由理事長一人決定高中職委員會主委及執行祕書
上級工會運作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簡稱全教產)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簡稱全教總)
縣市組織運作	各縣市以分會運作(如新北市中等教育教師職業工會)	各縣市組織縣市工會,需要額外繳會費教師上繳會費合計超過 1000 元
退休年金制度爭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2 年針對高中職退休制度 85 制發動陳情並強烈抗議,讓高中職與國中小一致。</li> <li>年金改革主張:現職教育人員應有信賴保護、政府應依法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反對調高退休年齡;<u>純新制教師(85 年以後)之退休金:『世代互助、捍衛新制』;全中教『捍衛新制』,全力維護教師權益。</u></li> <li>106 年年金改革,與六十多個團體結合,共抗違憲背信政府;立法後至監察院陳請釋憲,亦協助會員教師進行訴願、行政訴訟及釋憲。</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2 年針對教育部規劃高中職退休制度 85 制,未發動陳情抗議。</li> <li>年金改革主張:未強力要求政府依法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同意調高退休年齡、同意提高提撥費率(多繳);主張:以最適提撥費率溯及既往補繳、另立新基金。</li> <li>106 年年金改革,與政府闢室協議教師退休年齡調高至 58 歲。</li> </ol>
團體協商	尊重學校支會,同意後進行團體協商,目前以協助私校爭取教師權益為主	全教總為聯合工會無法向學校啟動團體協商

加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是您最佳的選擇,請跟我們聯絡!  
歡迎各校理事長加入本會各地分會 LINE 群組,請與本會人員聯絡加入!

本會網頁：[www.nshstu.org.tw](http://www.nshstu.org.tw); mail：[nshstu002@gmail.com](mailto:nshstu002@gmail.com);

facebook 粉絲專頁：[facebook.com/nshstu002](https://facebook.com/nshstu002)

郵政劃撥帳號：42286331

戶名：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北區聯絡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48 巷 30 號；

電話：02-27317363；傳真 02-33229432

南區聯絡地址：712 台南市新化區信義路 54 號(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電話：06-5903994

